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双方就合作研发 30t 轴重铝合金电控式漏斗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本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签署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- 2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，未涉及具体项目，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- 3、未来涉及具体合作项目，以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，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（具体合作方案依据审批权限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）。

- 4、公司将对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改制设立，前身是 1992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华能精煤公司自备车管理办公室，2001 年 4 月 30 日正式挂牌“神华铁路货车有限责任公司”，是神华集团所属铁路运输板块的子公司之一，是目前全国唯一专业化经营管理铁路自备货车的企业，主要负责组织并管理神华集团公司自备铁路货车，承担着神华铁路自备货车的运输组织、定期检修、运用维修及列车技术检查等业务。注册资本：21 亿元；注册地：北京；控股股东：中国神华。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72 亿元，净资产 23.4 亿元，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 亿元，利润总额 1.73 亿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为促进铁路货运市场发展，提升中国铁路货运装备技术水平，着眼于双方长

远发展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过深入磋商，双方就合作研发 30t 轴重铝合金电控式漏斗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。甲方委托乙方研发 30t 轴重铝合金电控式漏斗车，甲方给予乙方优先供应商地位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将对公司铁路货车产品从 80t 级向 100t 级升级换代、对稳定大客户以及未来深度合作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30t轴重铝合金电控漏斗车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